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就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所提意見的回應

新訂的第 3B(2)條

為裁定某段關係是否具有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所適用的“同居關係”所需的內涵本質，我們建議訂定新的第 3B(2)條，目的是為法院提供清晰指引，在將來考慮強制令的申請時，必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條文內的多項元素。在擬訂這些元素時，我們已參照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時所考慮的元素。正如英國（《條例》源自地）在家事法方面甚具權威的教科書《貝理家庭法》（“*Bromley's Family Law*”）（第十版）所述，*Kimber 訴 Kimber* 一案對不同案例中就兩名“猶如夫妻般”共同生活的人士的關係方面的判決作出全面檢視。經審慎研究後，我們決定採用法院在 *Kimber 訴 Kimber* 一案中概述的八項指標（這些指標已清晰地列出法院通常考慮的一系列元素），作為新訂第 3B(2)條的基礎，為法院提供指引。

2. 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部分委員建議我們應檢視新的第 3B(2)條，並參考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立法會 LS112/08-09 號文件中，英國以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類似元素。有部分委員更認為，採納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所包納的元素，可能較我們在新訂的第 3B(2)條中建議參考個別法院的裁決更為合適。委員建議我們採納澳洲新南威爾斯的做法，即《1984年物業（關係）法》第 4 條（下稱“新南威爾斯法令”）。

3. 我們根據委員的建議檢視新南威爾斯法令，發現該法令其實列出了澳洲法院在 *Roy 訴 Sturgeon* 一案中所採納的元素。法院認為，該案中的有關元素是以往澳洲案例中在裁定“事實的關係”存在與否時通常會被考慮的元素。因此，正如我們在新訂的第 3B(2)條中採納法院在 *Kimber 訴 Kimber* 一案中的用語，新南威爾斯法令亦採納了法院在 *Roy 訴 Sturgeon* 一案中的用語。總括而言，我們在新訂的第 3B(2)條中的建議其實與新南威爾斯的經驗相符——即將法院在裁定“同居關係”（或在新南威爾斯中所指“事實的關係”）是否存在時所考慮的元素納入法例之中。

4. 在訂定新的第 3B(2)條時，我們的原意是為法院提供指引，讓法院顧及到在司法上通常會被考慮的元素，以裁定某段關係在經修

訂的《條例》下是否等同“同居關係”。在這前提下，我們感謝委員提出檢視新訂的第 3B(2)條的建議，以確保所有重要元素均包括在內，並以簡便易明的方式表達。我們現正按委員的意見作進一步的考慮，並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我們會在仔細審閱新的第 3B(2)條時，回覆委員會我們的建議。

## 財產／傢俱安排

5. 有建議認為在根據《條例》發出禁止進入令時，應同時為申請人提供額外保障，授權法院發出額外命令，例如禁止答辯人移走婚姻居所的傢俱和設備，或規定答辯人就任何因其暴力行為而造成的損失，向申請人作出賠償。有委員認為這可以為有關受害人提供較全面的保障。我們認為毋需在《條例》中加入這些額外條文，原因說明如下。

6. 關於婚姻居所內的傢俱和設備方面，除非及直至法院發出禁止進入令禁止答辯人進入或逗留在婚姻居所，否則配偶如將任何他/她享有全部財產權的傢俱和設備移離婚姻居所均不屬違法。然而，在禁止進入令發出後，答辯人會被禁止逗留在或返回婚姻居所，這將有效地令答辯人無法在不違反禁止進入令的情況下取走傢俱和設備。若在《條例》下發出的強制令附有逮捕授權書，警務人員毋需手令，可因答辯人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強制令指定的居所或範圍(如婚姻居所)，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違反強制令的人士。再者，該答辯人可能因違反強制令而被法院判罰罰款或監禁。在實際運作層面，假如配偶取走的傢俱或設備屬於必需性質(如床、被褥及煮食用具等)，申請人可按需要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協助。就這方面，社署表示過去數年均沒有接獲與發出禁止進入令有關而被配偶取走傢俱或設備的求助。

7. 此外，請委員留意，根據《條例》發出的禁制騷擾令，一般載有條文禁制答辯人、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毆打、騷擾、侵擾、恐嚇、滋擾、接觸或以任何形式干擾申請人。這意味著受禁止進入令限制的配偶所作出的任何行動，如對申請人造成滋擾(例如取走傢俱和設備，或拒絕繳交租金以致申請人被逐出婚姻居所)，或會構成騷擾並因而違反法院命令和藐視法院。這應有助防止答辯人規避有關命令而對申請人作出任何干擾。

8. 至於申請人要求答辯人就其暴力行為所造成的損失支付賠償的權利方面，請委員留意，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48A 條，法院已獲授權在發出強制令之外加判損害賠償，或以損害賠償代替強制令。

9. 回到我們的政策原意，《條例》在一九八六年訂立時，當局已表明《條例》的原意，是為配偶在無須提出離婚訴訟的情況下提供即時濟助。因此，根據《條例》發出的強制令只會持續一段有限時間，為夫婦提供所需的時間和空間，反思彼此的關係和決定前路。在強制令期滿後，有些已婚夫婦可能會選擇繼續一起生活，其他則可能會作出離婚的決定，而有關手續會另行在婚姻訴訟程序中處理。直至到了這階段當永久離異的決定作出後，才應把有關贍養費、物業擁有權、傢俱或其他家庭用品管有權等事宜作出詳細考慮。離婚法院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享有廣泛權力，發出經濟給養命令及財產分配命令。在決定是否行使其權力和決定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時，法院會顧及個案的所有情況，其中包括雙方的經濟需要、負擔及責任、婚姻持續的時間、雙方的收入、財產，以及其他經濟來源等。

### 家庭暴力專責法院

10. 英國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全國 25 個地區推行家庭暴力專責法院試驗計劃。英國的家庭暴力專責法院是採取特別行政安排，而非藉設立專責法院的方式，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及民事個案。有關安排包括加快排期審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加強協調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和刑事個案，以及加強其他行政措施，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有效的支援等。

11. 司法機構透過立法會 CB(2)2444/08-09(01)號文件已回覆法案委員會有關看不到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院的實際需要的結論。儘管如此，當局仿效了英國的相關經驗，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最佳的支援。有關的措施(詳情如下文所述)會在《條例》將來運作時繼續推行。

12. 現時，根據《條例》提出的強制令申請由家事法院處理。家事法院通常會優先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緊急個案申請，例如涉及帶離兒童的申請或強制令的申請。至於處理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方面，經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磋商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訂立機制，讓合適的家庭暴力個案得以加快排期處理。至今，此機制運作良好，亦有助回應公眾對及時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關注。

13. 為配合加快排期的安排，律政司轄下的刑事檢控科亦已向其科內所有的律師和法院檢控主任發出內部指引，規定他們採取某些行政程序，確保能從速識別和處理家庭暴力個案。這些程序包括確保盡

可能安排家庭暴力個案以中文審理、藉此減少翻譯文件的需要，以及盡快就家庭暴力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14. 刑事檢控專員最近發出“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陳述書)，目的是制訂合適指引，確保檢控人員集中關注受害者和證人的利益，並在刑事案件的整個審理過程中，充分顧及他們的權利。舉例來說，檢控人員應尋求加快處理案件，尤其是涉及兒童及其他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在有充分理由支持下，檢控人員應照顧證人的特別需要，適當地向法院申請特別措施，例如當證人在庭上作供時，以屏障遮蔽證人，以及運用雙向閉路電視，使證人可以在法院外透過電視聯繫方式向法院作證。此外，檢控人員亦應盡力確保證人知悉有關的法院程序及安排和在法院內的設施以及案件的進展，並確保其私隱權和保密權受到尊重。

15. 正如早前向法案委員會報告，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直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提供一站式協調的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法律保護、為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施虐者及他們的家人提供的深入個人和小組治療，以及各項服務轉介。在過去數年，當局已向社署增撥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直接支援，例如增加社工人手及加強臨床心理服務、加強社署的熱線服務、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及支援服務等。此外，社署會考慮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特別是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

16. 此外，警方在二零零八年五月為嚴重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設立受害人管理計劃，通過與受害人經常聯繫和與社工的緊密聯絡，藉以在整個案件的調查和法律程序過程中加強對受害人及其子女的支援和安全保證。警方已制定標準程序及檢視清單，在調查、聆訊前、聆訊後及個案檢討四個階段的過程中確保受害人的安全，並讓他們知悉案件的進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類似的計劃已擴展至罪案調查組所處理的非嚴重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